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64之2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429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申報書表所附之現況照片除「申報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鑒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專業檢查人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已能藉由自然人憑證避免遭他人冒用名義辦理簽證，為避免專業檢查人檢附現況照片檢查登記碼共同入境拍攝不易、對焦產生模糊辨識不清與遮住申報設施與設備之情事，於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申報書表所附之現況照片除「申報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以資簡化。

- 二、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